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遂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遂宁市安居区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4-510904-04-04-42586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30 度 19 分 11.701 秒，105 度 14 分 33.62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植物油加工 133*（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川投资备【2504-510904-04-04-425863】FGQB-0505</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77</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35</td><td>施工工期</td><td>15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td><td>9112.15</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定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型</th><th>设置原则</th><th>判定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BaP、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中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废水可进入污水管网，间接排放，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项目</td><td>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安居区琼江生态种养片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遂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居区横山文农旅融合片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td></tr>
</table>

	规划（2021－2035 年）》等 5 个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遂府函〔2024〕38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安居区琼江生态种养片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十三章实施措施，“一、实施计划：根据三区三线重点项目及镇村发展需求，衔接各专项规划情况，规划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规划中附表 7 提及的产业类-重点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与《安居区琼江生态种养片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菜籽油加工（**根据业主提供经验数据，每 3 斤菜籽出油 1 斤，本项目年生产菜籽油 1.5 万吨，则需要处理油菜籽 4.5 万吨，年开工按 320 天计，则本项目单线日处理油菜籽约 140 吨。**），不属于鼓励类中“（中西部地区日处理油菜籽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也不属于限制类中“西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所列“两高”项目。 同时，项目已取得了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504-510904-04-04-425863】FGQB-0505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红线图》（见附件 3），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同时业主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川（2026）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08715 号）（见附件 4）。根据分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见附件 5），本项目选址位于场镇规划范围内，同意其选址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安居区相关用地规划。 **3、与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与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 文件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少量油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 | 符合

			放。	
		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筛选除杂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 号）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从严控制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食用植物油加工。经查询《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	符合
		(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重点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退出。到 2025 年，推动一批烧结、高炉、转炉、焦炉等限制类装备退出或产品升级。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砖瓦行业兼并重组减量置换，到 2025 年，重点城市力争烧结砖瓦生产线数量压减 40%以上，广元市、巴中市力争压减 20%以上。推进城市建成区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持续推动水泥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和产能置换改造升级。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工业炉窑。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用植物油加工，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59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10+1”小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境保护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2016年底前，依法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10+1”项目。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设计施工，营运期通过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有效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6〕63号)	(十七)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污染。从2018年起，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对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	符合
	《遂宁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强化固废（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定期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全面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排，逐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控制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鼓励园区内企业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畅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运行渠道，形成企业间固体废物综合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	符合

	用的协作链网，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三湾堰堰塘，且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园区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关条款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关条款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指南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重要江河湖泊保护区等。	符合

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食用油生产，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等该条款禁止的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内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中的允许类，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国家加强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区域地表水体为三湾堰堰塘，本项目为菜籽食用油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矿山的高污染项目；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湾堰堰塘，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属间接排放，不设置排污口；此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效合理处置，均不向周边地表水体倾倒废物。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7、与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四川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属于食用植物油加工，不涉及火电、钢铁、	符合

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	推进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不属于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VOCs排放总量,新建VOCs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VOCs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VOCs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本项目筛选除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炒籽、压榨产生少量油脂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遂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严格新增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更新、优化VOCs和NOx排放清单，制定NOx与VOCs协同减排计划，建立VOCs治理台账，加快推进整改。突出抓好化工、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关键环节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推进建设高效治污设施，深入推行“一厂一策”，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不属于化工、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等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少量油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8、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024年6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布关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根据该文件要求，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平台，输入本项目相关信息后，分析情况如下：



图 1.3-1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截图

1）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涉及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 个、涉及到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7 个：

表 1-5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点选：点位信息；线选：相交长度，单位千米；面选：相交面积，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划	管控类型
安居区城镇空间	ZH51090420001	0.0063	遂宁市安居区	重点管控单元
安居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ZH51090420005	0.0022	遂宁市安居区	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本项目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安居区城镇集中建设区	YS5109042340001	遂宁市安居区	大气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安居区城镇开发边界	YS5109042530001	遂宁市安居区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安居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5109042330001	遂宁市安居区	大气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安居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9042550001	遂宁市安居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安居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YS5109043510001	遂宁市安居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安居区其他区域	YS5109043110001	遂宁市安居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琼江-安居区-跑马滩-控制单元	YS5109042230001	遂宁市安居区	水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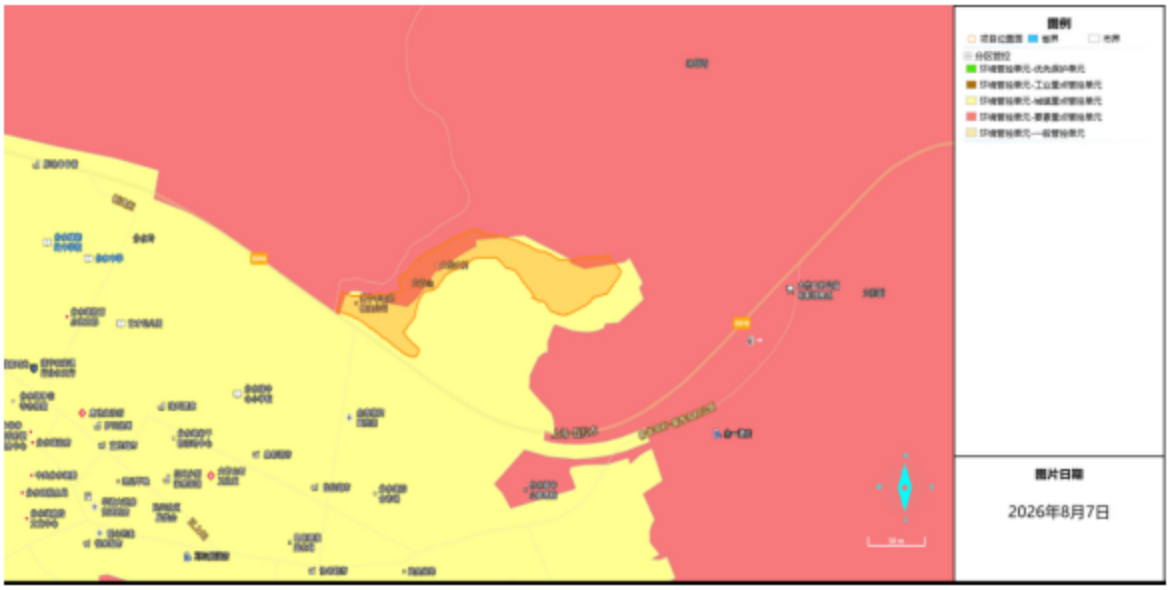


图 1.3-2　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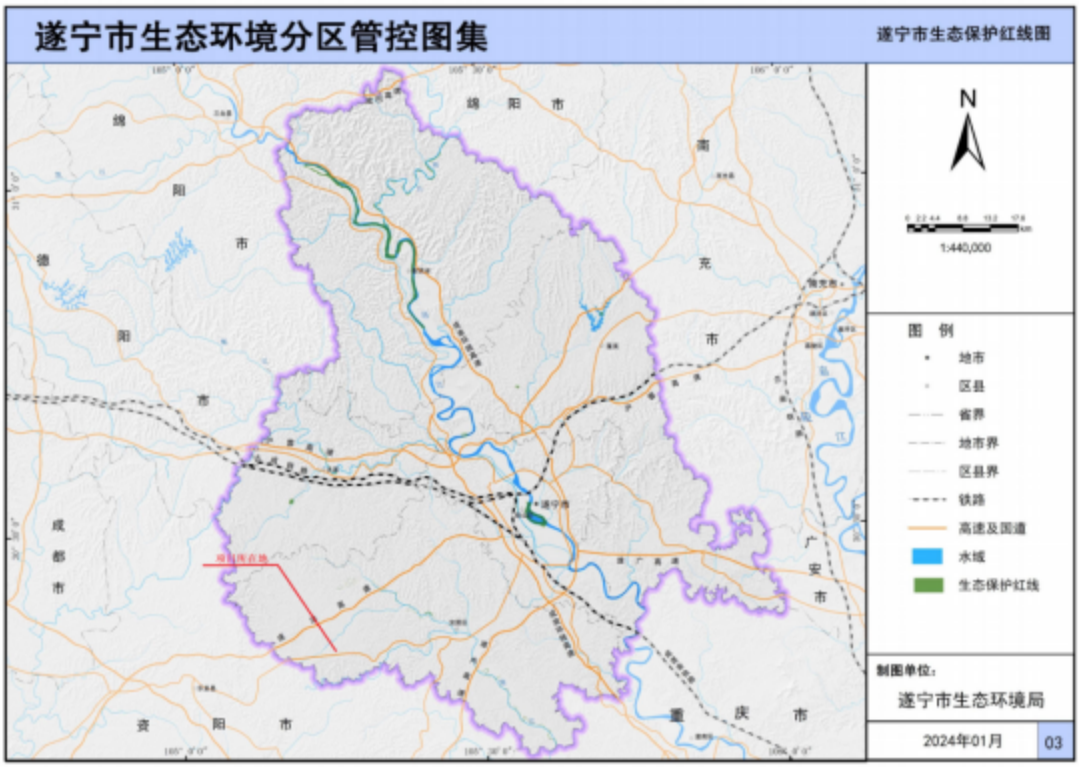


图 1.3-3　项目与遂宁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属于安居区城镇空间，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亦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遂宁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2.到2025年，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3.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 水处理能力全覆盖。 4.机动车船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5.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 6.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7.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项目位于分水镇城镇范围，已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覆盖本项目所在地。	符合
			其他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2）到2030年，遂宁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7%。（3）严格落实建设工地管理要求，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工作。（4）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5）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率10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6）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7）从事机动车修理、印刷、服装干洗、研发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作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综合治理。推广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作业；包装印刷业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餐饮服务业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8）建材行业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等各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9）到2023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10）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替代；本项目位于分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资源化利用、危废均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规划、建筑物隔声等防治措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11）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级城市、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区域统筹规划建设厨余垃圾处置中心。（12）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0%。 3.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 4.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企业。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已取得安居区自规局出具的红线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属于食用油生产项目，对土壤不会造成严重污染。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 2.严控新设工业园区，如确需新布局工业园区，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3.严控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根据《安居区琼江生态种养片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符合该国土空间规划，且项目已取得安居区自规局出具的红线图。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纳入总量控制制度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指标，根据本报告后续分析可知，项目改建前后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只降不增、环境风险水平也未增加。项目产生的固废也能做到资源化利用。 项目不涉及新设工业园区；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按照相关规划和要求，清理整顿非法采砂、非法码头，全面清除不合规码头。 2. 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采砂；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物源头防控。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限时整治或搬迁。 2.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不涉及再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 严控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垃圾。 2. 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3.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		
				禁燃区要求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 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 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要	空	禁止开发	1.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项目属于食用油生产项目，不属于	符合

		素重点管控单元	间布局约束	建设活动的要求	2.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采矿、选矿、冶炼企业、也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3.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2.严控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不涉及焚烧垃圾、危废等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分水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项目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筛选除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炒籽、压榨产生少量油脂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固废均合理处置。因此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项目不涉及矿山。	符合
			污染物排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水环境： 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放。 2.大气环境： （1）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	符合

			放管控		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2）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但有升级改造价值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治理，逾期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坚决关停。（4）对达标治理无望、偷排直排的工业摊点和小作坊、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一律关停取缔，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项目污染防治设备完备，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秋冬季节，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粉磨工序和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生产线）严格实施停产 50 天；砖瓦窑（不含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的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对 2018 年 10 月底前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水泥企业和燃烧锅炉，原则上可不再实施错峰生产，但要按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参加污染管控。（2）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50%。（3）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4）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5）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6）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7）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8）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级城市、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区域统筹规划建设厨余垃圾处置中心。（9）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3.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与原油伴生的溶解气综合利用率要求：中高渗油藏不低于 90%；中低渗-特低渗油藏不低于 70%。与甲烷气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凝析油利用率不低于 90%；含硫天然气有工业利用价值的硫化氢综合利用率应不低于 95%。	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地位于分水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且该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项目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2）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项目地块性质未发生变化，为工业用地。	符合

					地。 2.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2025年，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4； 2.203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灌溉。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2.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 3.现有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应全部配置油气回收设施，对已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加强运行监管，回收率要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不使用煤、秸秆等。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 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自2020年1月1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ZH51090420001	安居区城镇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城市发展遵循“一心、三节点、两轴、三带、三片区”的区域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已取得安居区自规局出具的红线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有一定危险性仓库用地远离市区，按有关规范选址和建设，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风险防控	留够防护距离。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有一定危险性仓库用地远离市区，按有关规范选址和建设，留够防护距离。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1.有一定危险性仓库用地远离市区，按有关规范选址和建设，留够防护距离。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安居区2030年地下水开采控制控制量保持在0.08亿m^3以内。（2）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管控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ZH51090420005	安居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安居区琼江生态种养片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改扩建白酒酿造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水环境超标区域约束性指标。 2.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应控制工业、生活污染源，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整治；加快老旧车辆的淘汰和不达标车辆的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监管。 4、推进坛罐窑河-安居区-白鹤桥-控制单元达标攻坚。加强流域内塘库堰肥水养殖污染治理，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打造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和绿道，强化面源截留。推进流域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落实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加强入河排污口登	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记、审批和监督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恢复流域生态流量，禁止拦河养鱼。 5.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安居区2030年地下水开采控制控制量保持在0.08亿m3以内。（2）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YS5109042340001	安居区城镇集中建设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项目筛选除杂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09042530001	安	空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	项目用地为工业	符

		居区城镇开发边界	间布局约束	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2.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用地，不占用河道、湖面、滩地等。且项目取得了安居区自规局出具的红线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	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09042330001	安居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项目能耗、环保、安全、技术等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为食用菜籽油，不属于淘汰类产品、产能。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	/	/	/

			效率要求			
	YS5109042550001	安居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	符合
	YS5109043510001	安居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洗混合环节使用的食盐水，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	符合

			率要求			
	YS5109043110001	安居区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09042230001	琼江-安居区-跑马滩-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流域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强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到2025年，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比重达到68%以上。3、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到2035年，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4、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5、按照《四川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落实生态流量保障，强化流域内水库、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管。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	符合

9、与《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8955-2016）符合性

表1-6 与《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选址及厂区环境	用于食用植物油油料堆放、晾晒的地面不应对食物植物油料产生污染，如沥青地面等。	本项目原料菜籽入厂后即经过下料坑由提升机输送进入菜籽储存仓，不裸露堆放在地面。	符合
厂房和车间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灌装区域应与其他作业区域进行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本项目生产的菜籽油采用专门的储油罐贮存。	符合
	对于全封闭的精炼、氢化等加工过程，可使用敞开式车间，对敞开式车间物料添加口应做好防护，确保无食品安全风险。	本项目项目精炼环节位于封闭式精炼车间内，确保无食品安全风险。	符合
	油脂提取、精炼车间内地面应设置地沟和隔油捕集池，防止积水。	本项目不涉及油脂提取，精炼车间内地面设置有地沟连接隔油池。	符合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灌装车间的屋顶或天花板应使用白色或浅色防水材料建造，防止灰尘积聚，避免脱落等情形发生。	本项目生产车间屋顶采用浅色防水材料建造，防止灰尘积聚，避免脱落等情形发生。	符合
生产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	应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对蒸炒温度、脱色及脱臭过程的温度、真空度等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控制。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设定的温度、时间等关键工艺参数对炒制环节进行控制。本项目不涉及脱色、脱臭。	符合
	应根据工艺需要使用加工助剂，如酸、碱、活性炭、活性白土、硅藻土、镍等，在达到预期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	本项目使用食盐作为水洗工序的助剂，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添加，在达到产品预期质量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量。	符合

	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加强对热媒、冷媒的管理，防止泄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热媒、冷媒。	符合
	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浸出工艺中使用的溶剂进行回收。使用石蜡（冷媒）吸收尾气中的溶剂时，应防止石蜡混入原油中。	本项目无浸出工艺。	符合
	应避免设备用润滑油（脂）污染产品。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由专业人员进行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润滑油污染产品。	符合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用地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原为榨油厂用地（工业用地），原榨油厂已于2012年停产，停产至今该地块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场地内车间建筑均已拆除，目前仅存大门处办公楼和科研楼。



办公楼



科研楼



地块俯视图

②外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外环境关系如下：

北侧：项目厂界北侧靠山坡；

东侧：项目厂界东侧靠山坡；

西侧：项目厂界西侧靠山坡；

南侧：项目厂界南侧约 28m-105m 为椅子湾农户。隔国道 G318 以南为分水镇场镇。

西南侧：项目西南侧设置厂区主要出入口，紧邻国道 G318。

东南侧：项目厂界东南侧 128m 为分水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外环境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关系	方位	规模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m）
1	椅子湾农户	S	8 户，约 24 人	28-105
2	分水镇场镇居民	S	约 1890 人	40-500
3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	SE	/	128

由上可知，项目厂界四周 500m 范围内主要分布椅子湾农户和分水镇场镇居民；项目四周无需要进行特殊保护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点；同时，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以外的分布区等地下水保护区域。

项目运行中外排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300mg/L、NH_3-N：35mg/L、BOD_5：150mg/L、SS：200mg/L、TP：4mg/L、TN：45mg/L）后，通过项目厂界南侧污水管网排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达标排放，受纳水体为三湾堰堰塘。本项目外排废水均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点产生影响，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筛选除杂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炒籽、压榨、水化产生少量油脂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与椅子湾农户之间有厂区防火墙和树林间隔，且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各类固废项目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且布局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带来不良影响。

③周边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所在地与分水镇场镇一路之隔，公辅设施较为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光纤、电缆、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备，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与外环境基本相容，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备，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原项目业主为遂宁市吕氏忠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更名为遂宁辛农民粮油有限公司（见附件）；2026 年 9 月 10 日，遂宁辛农民粮油有限公司将本项目转让给四川遂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9 月 8 日遂宁辛农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见附件）。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食用植物油市场需求正在不断扩大，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业主四川遂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遂宁辛农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在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购得工业用地 9112.15m²，拟投资 2300 万元用于建设“遂宁市安居区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建设基础为原遂宁市吕氏忠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植物油类深加工项目”(原项目)。原项目早年已完成环评审批并建设，后因市场原因长期停产，原厂区建筑物经多年闲置风化，主体厂房结构损毁、垮塌灭失。本次四川遂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遂宁辛农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取得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原榨油项目全部资产，承接原项目对应的环境责任。项目选址维持原项目用地边界不变，不新征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保持工业用地不变；项目产品方案仍为榨油和灌装，延续原项目产业方向，在原项目场址范围内，对损毁厂房原址重建、配套榨油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同步完善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项目本质是对已批复的原有榨油项目实施修复、更新、技术改造，不属于在空白地块上新立项的新建项目。且项目地块于 2021 年已纳入《安居区琼江生态种养片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国土空间规划且列为重点产业项目，因此属于改建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504-510904-04-04-425863】FGQB-050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6 植物油加工”中的“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遂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 30° 19′ 11.701″ ，105° 14′ 33.629″ ）

用地面积：9112.15m²。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2300 万元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压榨生产线 1 条、灌装生产线 3 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 1.5 万吨食用植物油的生产能力，并外购 1.5 万吨菜籽油进行分装，最终形成年加工能力 3 万吨食用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地块上仅剩办公楼和实验科研楼，其余构筑物均已拆除。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原项目现状）		本项目改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况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榨油车间	占地面积 800m²，建 4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 1000t/a；**（现状：建筑物、设备均已拆除）**	榨油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靠近中部，1F，H=12.1m，占地面积约 383.67m²。主要生产设备有震动筛、菜籽储存仓、燃气炒籽锅、榨油机、毛油沉淀罐、螺旋分离机、油渣箱、浓香油罐等	同改建内容	废气、噪声、固废	新建
	灌装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²，建沉淀锥形罐 6 个，容积约 50m³；储油罐区，占地面积 600m²，建储油罐 6 个（2 大 4 小），容积约 1240m³；**（现状：建筑物、设备均已拆除）**	精炼车间、灌装车间	精炼车间和灌装车间位于同一栋厂房内，该厂房位于厂区中部、榨油车间东侧，1F，H=10.4m，占地面积约 1496.06m²。厂房东西向布置，其中西侧靠近榨油车间，设置精炼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水化罐、盐水箱、沉降罐、油脚罐、压滤机、浓香油罐等；东侧靠近库房，设置灌装车间，主要布置有自动灌装区、外包装区等。		废气、噪声、固废	新建
公用工程	道路	道路水泥硬化处理；	道路水泥硬化处理；		同改建内容	/	利旧
	供电	乡镇电网供电；	乡镇电网供电；				
	供水	乡镇自来水管网供水；	乡镇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气	乡镇天然气管网；	乡镇天然气管网；				利旧
	排水	雨水经地面收集沟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	雨水经地面收集沟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改建内容		尾水去向变动

贮运工程	库房	原料仓库，占地面积1000m²；饼粕仓库，占地面积800m²。**（现状：建筑物、设备均已拆除）**	库房	包含成品库房和原料库房，位于厂区东侧，1F，H=12.78m，占地面积约1184.5m²。	同改建内容	固废噪声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位于厂区大门处，4F，H=13.85m，建筑面积约639.51m²。**（现状：建筑物存在）**	不变		不变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利旧
	实验科研楼	原环评未提及**（现状：建筑物存在）**	新增实验室，主要进行成品油的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以KOH计）、过氧化值、加热试验。		同改建内容	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建筑物利旧、新增实验室
环保设施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现状：化粪池存在）**	厂区内已建1座容积为25m³的化粪池，位于办公楼旁，用于处理项目生活污水；		同改建内容	废水、污泥	利旧
	废气	筛选除杂粉尘：无组织排放**（现状：生产设备已拆除）**	筛选除杂粉尘：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现状：生产设备已拆除）**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炒籽、压榨废气：无组织排放**（现状：生产设备已拆除）**	炒籽、压榨、水化废气：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 DA003排放。				
		实验室废气：环评未提及**（现状：无）**	实验室废气：实验室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为试剂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其浓度相对较低。项目拟在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及时抽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减震垫，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等；**（现状：无）**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减震垫，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等；			噪声	/
	固废	危废暂存间：原环评未提及**（现状：无）**	危废暂存间：拟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库房东南角，用于暂存项目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废试剂包装等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30m²，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蚀、防流失”措施。			固废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环评未提及**（现状：无）**	一般固废暂存间：拟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库房东北侧，面积约为30m²，做一般防渗处理，用于暂存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预处理环节杂质、废包装材料、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等。				新建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和主要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业主提供经验数据，每3斤菜籽出油1斤，本项目年生产菜籽油1.5万吨，则需要处理油菜籽4.5万吨。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2-2、表2-3：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来源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环节	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	厂区最大储存量/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油菜籽	榨油	45000t	袋装	原料车间	汽运，外购
2	外购菜籽油	灌装	15000t	罐车装	储油罐	
3	食盐	水化工段	19t	袋装	原料车间	
4	塑料包装桶	灌装	1500t	/	成品车间	
5	标签	包装	0.01t	袋装	成品车间	
6	乙醚	实验室检验	100L	瓶装	50L/检验室	
7	异丙醇		100L	瓶装	50L/检验室	
8	酚酞		5kg	瓶装	2.5kg/检验室	
9	冰乙酸		1kg	瓶装	0.5kg/检验室	
10	碘化钾		3kg	袋装	1.5kg/检验室	
11	可溶性淀粉		3kg	袋装	1.5kg/检验室	
12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0.1mol/L）		100L	瓶装	50L/检验室	
13	氢氧化钠		5kg	袋装	2.5kg/检验室	
14	机油		0.1t	桶装	0.05t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乙醚：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分子式：$C_4H_{10}O$（或写成$C_2H_5OC_2H_5$），分子量约74.12。密度：约0.713-0.714 g/cm³（20℃），比水轻。熔点：约-116.2℃。沸点：约34.5-34.6℃，沸点很低，常温下极易挥发。闪点：约-45℃（闭杯），说明极易着火。折射率：约1.352（20℃）。微溶于水，室温下乙醚中可溶约1%-1.5%的水，水中可溶解约7%-8%的乙醚。易溶于乙醇、苯、氯仿、石油醚、油脂等多数有机溶剂。极易挥发，蒸气压较高（20℃时约58.9 kPa）。常温下不与碱金属、强碱反应，对酸也相对稳定。长期与空气接触、光照下易生成过氧化乙醚，这种过氧化物受热、震荡时会剧烈分解甚至爆炸。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1.8%-49%，遇明火、高热、静电极易燃烧爆炸。与浓硝酸、浓硫酸和浓硝酸混合物反应会发生猛烈爆炸。

②异丙醇：无色透明易燃液体，分子式C_3H_8O，常温下密度0.785g/cm³，沸点82.5℃，闪点约12℃。与水、乙醇、乙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完全互溶。常温下相对稳定，不易自行分解。可被氧化为丙酮，在酸性条件下可脱水生成丙烯，能与活泼金属缓慢反应。

③酚酞：分子式为$C_{20}H_{14}O_4$，分子量为318.33，CAS号为77-09-8。其外观为无臭的白色至奶油色（或微黄色）结晶性粉末。熔点为258-263℃，沸点为557.8±50.0℃（在760 mmHg下），密度为1.4±0.1 g/cm³（或比重1.277），闪点为206.5±23.6℃，可燃。酚酞可溶于稀

碱溶液（呈红色）、乙醇、丙酮、氯仿、乙醚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中呈粉红色，在极高 pH 下再次变为无色。

④冰乙酸：又名无水乙酸，常温下是无色液体，低温会结冰，有刺激性酸味，属于易燃腐蚀品；熔点约 16.6-16.7℃、沸点约 117.9-118℃，相对密度约 1.05；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甘油等，不溶于二硫化碳；能跟多数金属氧化物、有机碱反应生成乙酸盐；闪点约 39℃，蒸气与空气混合遇明火会燃烧爆炸，爆炸极限 4.0%-17.0%；有强腐蚀性，接触皮肤会造成化学烧伤，高浓度蒸气刺激呼吸道。

⑤碘化钾：白色立方结晶或粉末，密度约为 3.13 g/cm^3，熔点 680-681℃，沸点 1330-1345℃。分子量约为 166.00 g/mol，CAS 号为 7681-11-0。极易溶于水，还能溶于乙醇、丙酮、甲醇、甘油等有机溶剂，微溶于乙醚。水溶液呈中性或微碱性。

⑥硫代硫酸钠：化学式为 $Na_2S_2O_3$，又名次亚硫酸钠、大苏打、海波，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量为 158.11（无水）。易溶于水，不溶于醇，具有还原性；熔点 48℃、沸点 100℃、密度 1.667g/cm^3。

⑦氢氧化钠：又称烧碱、火碱、苛性钠，是一种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熔点为 318.4℃，沸点为 1390℃，相对密度为 2.13；易溶于水并放出大量热，具有吸水性，容易潮解；易溶于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强碱，具有碱的通性，能使无色酚酞试液变红，使紫色石蕊试液变蓝；能与酸发生中和反应生成盐和水；能与某些非金属氧化物反应生成盐和水；能与某些盐反应生成新盐和新碱。

⑧可溶性淀粉：是淀粉经过氧化剂、酸、甘油、酶或其他方法处理而成的淀粉衍生物，其 CAS 号为 9005-84-9，分子式为 $C_{12}H_{22}O_{11}$；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不溶于冷水、乙醇和乙醚。

本项目主要能耗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量
1	电	312 万 kWh/a
2	水	1047m^3/a
3	天然气	32 万 m^3

（2）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厂区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	数量	备注
一、油菜籽筛选、仓储工段					
1	菜籽提升机	DTG50/28	台	2	处理能力 20t/h
2	高效震动筛	TQLZ180	台	1	处理能力 20t/h
3	磁选机	CT25	台	1	

4	风机	4-72-4.5A	台	1	
5	旋风除尘器	XC120	台	1	
6	脉冲除尘器	MCY52	台	1	处理能力 20t/h
7	菜籽输料绞龙	20t/h	台	1	处理能力 20t/h
8	菜籽储存仓	CZC130	台	5	130m³×5
二、菜籽烘炒、压榨工段					
9	菜籽提升机	DTG36/18	台	2	
10	菜籽计量称	DCS-15L	台	1	
11	菜籽绞龙	LS20	台	1	
12	缓存仓	HCC100	台	5	100m³×5
13	燃气炒锅	CTJ100	套	5	带燃烧器
14	榨油机（带电加热、配电箱）	YZYX10-5(95 型)	套	10	单台榨油能力 2t/h
15	毛油罐	MYG150	台	2	150m³×2
16	毛油泵	LC0.6	台	2	
17	螺旋分离机	WL-80	台	1	
18	浓香油罐	YX125	台	1	125m³
19	浓香油泵	DBW40	台	1	
20	油渣箱	YX125	台	1	125m³
21	油烟静电除尘器	JH100	台	1	
三、精炼、精过滤工段					
22	水化罐	LYG150	台	2	150m³×2
23	水化泵	DBW40	台	1	
24	油脚罐	LYG150	台	1	150m³
25	油脚泵	KCB200	台	1	
26	盐水箱	YSX10	台	1	电加热
27	盐水泵	DBW40	台	1	
28	沉降罐	LYG200	台	4	
29	压滤机	GZ40-800	台	1	
30	浓香油罐	YC10	台	1	
31	浓香油泵	DBW40	台	1	
四、灌装工段					
32	储油罐	YG150	台	6	150m³×6
33	出油泵	KCB633	台	2	
34	流量计	DN80	台	2	
35	自动灌装线	/	条	3	

项目生产原料菜籽的使用量为 45000t/a，项目年工作 320d，每天工作 1 班制，每班 8h；则每小时的原料处理量为 17.6t/h；项目原料预处理设备设计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20t/h，可以满足生产规模需求。

项目炒籽、压榨环节使用量按 45000t/a 计，项目年工作 320d，每天工作 1 班制，每班 8h；则每小时的原料处理量为 17.6t/h；项目压榨设备设计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20t/h，可以满足生产规模需求。

5、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5a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	包装方式	产品标准	备注
浓香型菜籽油	15000t/a	桶装 1.8L、5L	《菜籽油 GB/T1536-2021》表 3 中二级标准	压榨
浓香型菜籽油	15000t/a	桶装 1.8L、5L		分装

表 2-5b 《菜籽油》（GB/T1536-2021）中压榨菜籽油二级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二级
色泽	橙黄色至棕褐色
透明度（20℃）	允许微浊
气味、滋味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0.05
酸价（以 KOH 计）/（mg/g）	3.0
过氧化值/（g/100g）	0.25
加热试验（280℃）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场镇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以市政给水为水源，供生产、生活、消防使用，以保证厂区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及住宿；营运期生产车间内地坪日常清洁使用扫帚打扫，不进行冲洗；设备清洗采用毛油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水清洗。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化环节和实验室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运营期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版）》的用水标准，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计，经计算，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25m^3/d（400m^3/a）。

②水化用水

本项目水化环节需要加入约 3%的盐水，加入的水的量约为 1.92m^3/d（615t/a）。水化混合过程中废水与油脚混合外售处理，无废水产生。

③化验室用水

厂区内设置有一处化验室，主要是对每批次食用油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其检测项目见下表。

表 2-6 化验室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内容	备注
1	加热试验（280℃）	以上指标均为项目产品相关质量标准指标
2	水份及挥发物检测	
3	不溶性杂质检测	
4	酸价检验	
5	过氧化值检验	

因此，化验室化验过程中会有少量实验用水，主要为试剂瓶清洗用水，用水量约 0.1m³/d，（32m³/a）。由于本项目化验工作量少、废水产生量极少，且试剂瓶等清洗过程中残留少量化验试剂和化验植物油，因此，此类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及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及分配情况

类型	日最大容量	用水标准	最大年用水量 m³/d	备注
生活用水	25 人	50L/人．d	1.25	/
水化用水	/	/	1.92	/
化验室用水	/	/	0.1	/
总计	/	/	3.27	/

（2）排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全厂的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产生量约为 1.0m³/d（32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总容积 25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3）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

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表 2-8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使用对象	数量	用水定额	使用量		排放量		备注
				m³/d	m³/a	m³/d	m³/a	
1	生活用水	25 人	50L/人．d	1.25	400	1.0	320	/
2	水化用水	/	/	1.92	615	0	0	/
3	化验室用水	/	/	0.1	32	0	0	损耗按 10%计
合计				3.27	1047	1.0	3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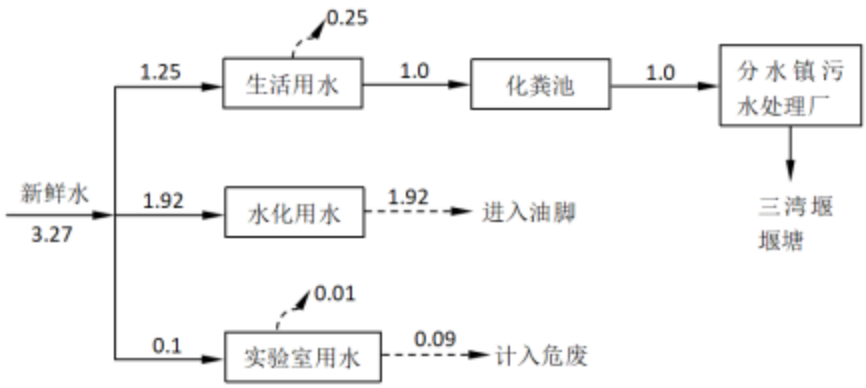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4）配套公用设施

供电：项目用电由乡镇电网供给，经变压后供厂区使用，本项目不设置发电机。

道路：项目紧靠 G318。交通十分便利。

环保设施：分水镇场镇已有健全的雨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由分水镇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最终排入三湾堰堰塘。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职工 25 人，实行一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20 天。

8、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总体布局

本项目选址于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用地面积约 9112.15㎡，项目的整个厂区呈不规则矩形，厂区南侧为办公区，厂区中部为生产区，北侧设置仓库。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管理及生产特点，并考虑环保、消防和厂区管网铺设等方面的要求，采用将功能相近、生产联系紧密的建筑就近分区布局形式。

（2）生产布局

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将生产区由西至东依次布置为榨油车间、精炼车间、灌装车间、库房。满足榨油工艺需求，节省工艺路径。

（3）环保设施布局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30㎡）和危废暂存间（30㎡）分别布置于仓库东北角、东南角，紧邻生产区，各类固废便于存放于此，较为便捷，固废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在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收集处置措施的前提下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原料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乡镇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均位于生产区厂房内部，对厂界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且布局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总体来说，项目总平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项目厂区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料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2）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均分开设置，生产办公互不干扰，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3）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节约了用地面积，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9112.15m²，主要新建1栋榨油车间、1栋精炼灌装车间、1栋库房，办公楼和实验科研楼利旧，仅进行适应性改造。施工中将产生施工垃圾、施工人员垃圾、施工废水等。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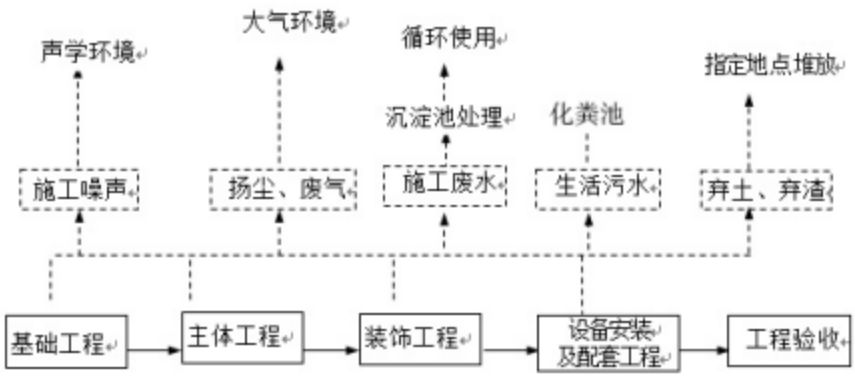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产污环节说明：

从上述污染工序可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问题是：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项目在进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能较好地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和噪声，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时段污染强度不同，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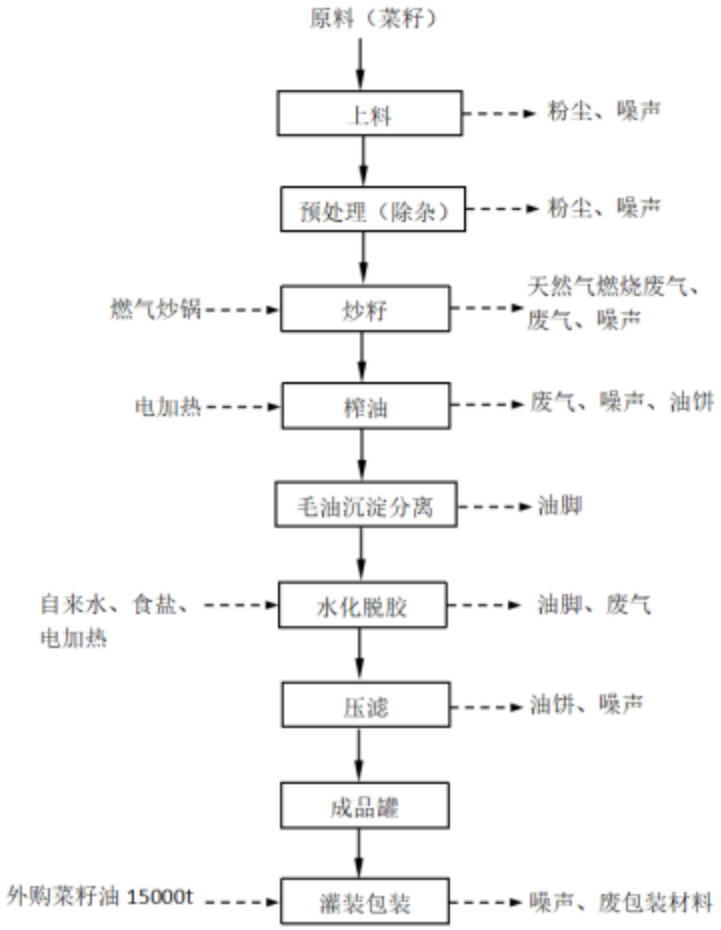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①上料：本项目采取自动上料，项目无破碎工序，项目外购当季优质原材料（油菜籽），送入下料坑暂存，再由提升机输送至存料箱。油菜籽颗粒较小，且项目油菜籽原料是经初期筛选加工后的油菜籽成品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上料粉尘、噪声。

②预处理：菜籽进入密封高效振动筛进行初步筛选，去除其中粒径>3mm 的异质物，菜籽通过高效振动筛出料口出料，杂质通过出杂口出料，杂质在出杂口绑定包装袋收集，封口临时暂存在车间内，后续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菜籽出料口出来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密封磁选机，去除其中铁磁性物质，菜籽通过磁选机出料口出料，杂质通过出杂口出料，杂质在出杂口绑定包装袋收集，封口临时暂存在车间内，后续外卖废品回收站，菜籽出料口出来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密封暂存箱进行临时暂存。该工序整体去除效率≥99%。

此环节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高效振动筛和磁选机密封。在高效振动筛和磁选机出风口设置垂直吸风道，对粉尘进行有效的收集，同时末端集中设置 1 套旋风+脉冲除尘器对收集粉尘进

行处理，粉尘经处理后通过管道抽排至车间DA001排气筒外排（15m）。除尘器下灰在除尘器出杂口绑定包装袋，袋装收集后车间内临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以上环节操作均为干法操作，故不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

③炒籽：除杂后的菜籽通过皮带输送至炒锅中，炒锅全密封，为可视化，炒锅配套设置燃烧器，燃烧器采用燃烧天然气对炒锅进行间接加热，一方面起到烘干的作用，一方面起到炒制的作用，对菜籽进行烘干炒制，自动化控制，确保工作温度区间(140±2)℃至(150±2)℃，物料停留时间(23±1)分钟，将原料含水率精确调节至(8.0±0.5)%，热效率≥82%。

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炒籽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炒籽废气独立。在每台炒锅上方均设置1个集气罩，对炒籽废气进行有效的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抽排至车间DA002 排气筒外排（15m）。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定期清理后桶装收集后交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天然气通过低氮燃烧后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管道抽排至车间DA003排气筒外排（15m）。

④榨油：炒制好的菜籽通过炒锅出料口出料，皮带输送进入榨油机进行压榨出油。要求进料不能太猛，不能断料时间过长，压榨室压力梯度设置为8-12MPa，正常出饼厚度为1.5-3.00mm左右，饼成片状，手捏不粘，内面光滑，外面发皱，表面不带油迹，饼粕残油率≤7.5%。压榨出的毛油通过接收槽收集，再通过密封管道输送进入毛油罐中暂存，油饼经过皮带提升输送机输送进入饼库，在出料端绑定包装袋，打包暂存后外卖。

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榨油环节废气。在每台榨油机上方均设置1个集气罩，榨油环节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并入炒籽废气一并处理。此环节使用毛油对设备进行清洗（包括炒锅），清洗后的毛油再经过沉淀进入后续工序。整个生产过程不使用水进行设备清洗。

⑤沉淀分离：压榨出的毛油暂存在毛油罐内，让其自然沉淀4小时左右，毛油中的杂质就会自然沉淀到毛油罐底部，通过毛油罐底部的出渣口排出，在出料端绑定包装袋，打包暂存后进入饼库，和饼一并外卖。上层的油通过出油口，密封管道进入水化锅进行水化。

⑥水化脱胶：压榨的毛油中含有磷脂，是一种类似于油脂的甘油酯，易溶于油中，在油的生产过程中，如果油中含有磷脂，或者磷脂含量过高，则会降低油品质量，因此，必须把它从毛油中清除。

项目采用水化方法去除油中的磷脂，水化脱胶是利用磷脂等胶溶性杂质的亲水性，使其中的胶溶性杂质吸水凝聚，然后沉降分离的一种油脂脱胶方法。

毛油由毛油罐密封管道输送进入密封水化锅，同时将一定量（约物料量的3%的盐水量）的盐和水按照比例（3%的盐水，由食盐和自来水配置）由管道输送进入热水罐中，采用电加

热方式加热到85℃，再由密封管道加入水化锅，以一定的速度搅拌，搅拌速度60r/min，脱胶时间约为40分钟，从而使磷脂胶粒吸水（加入的盐水）逐渐成絮状物，达到与油分离的效果。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水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并入炒籽废气一并处理。

在水化脱胶过程中，加入的盐水被油中的磷脂吸收，然后逐渐形成絮状物，自然沉降到水化锅底部；故加入的盐水基本都进入磷脂胶粒里面了，以固态磷脂胶粒的形式存在，基本不会残留在油中，也不会以废水的形式存在。油中的杂质（吸收盐水后的磷脂胶粒）就会自然沉淀到水化锅底部，通过水化锅底部的出渣口排出，在出料端绑定包装袋，打包暂存后进入饼库，和饼一并外卖。上层的油通过出油口，密封管道输送进入隔膜压滤机进行进一步的过滤。

⑦压滤：上层的油通过出油口，密封管道输送进入压滤机进行进一步的过滤，过滤采用滤网方式过滤，进一步去除油中的杂质。油中的杂质就会自然沉淀到毛油罐底部过滤机的滤网上，油通过上部出油口，密封管道进入成品油罐中储存。此过程定期对滤网进行更换，更换的滤网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此环节属于半干法脱胶，要保留菜籽油的香味，故不进行设备的清洗。同时此环节为常温操作，故此环节无明显非甲烷总烃产生。

⑧灌装：外购的成品菜籽油和本厂生产的菜籽油均暂存于油罐中，通过管道输送至全自动无菌灌装线，依据需求灌装为不同的规格的桶装油后，贴上外购的带有生产日期的标签后外售（本项目不涉及喷码、印刷、不涉及油桶清洗等环节）。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包装固废。

（二）产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分析如下：

1、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预处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炒籽压榨废气、水化废气、实验室废气。

3、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

4、固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除尘器除尘灰、除杂杂质、废活性炭、废油脂、油饼、油脚、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等。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原辅材料分析可知，营运期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类型见下表。

表2-9　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类型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及途径
废气	预处理废气	上料、除杂、磁选	颗粒物	旋风+脉冲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炒籽	SO_2、NO_x、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DA002
	炒籽压榨废气	炒籽、榨油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DA003
	水化废气	水化脱胶		

	实验室废气	产品检验	有机废气	通风橱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清掏	定期交专业单位清掏	
一般固废	除尘灰	除尘器	交环卫部门处理	
	除杂杂质	预处理		
	废油脂	油烟净化器	定期清理后桶装收集后交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油饼	榨油、压滤	外售综合利用	
	油脚	沉淀分离、水化脱胶		
	滤网	压滤	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废水	化验室	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废试剂瓶			
	废机油及油桶	设备维护		
	废棉纱手套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优化布局，消音、减振及厂房隔音等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油菜籽	45000	产品	菜籽油	30000
外购菜籽油	15000	进入固废	油饼	29000
盐	19		油脚	1350
水	615		杂质	45
/	/	进入废气	颗粒物	4.5
/	/		异味（非甲烷总烃）	4.5
			蒸发水份	230
合计	60634	合计		6063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和现场踏勘，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及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如下：

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及变更情况

①环保手续情况

2011 年 01 月 24 日，原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以遂安环函[2011]09 号文对遂宁市吕氏忠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植物油类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见附件），项目为补办环评。

项目建成后运行未满一年，于 2012 年初停产，因此未进行验收、未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②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原项目业主为遂宁市吕氏忠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更名为遂宁辛农民粮油有限公司（见附件）；2026 年 9 月 10 日，遂宁辛农民粮油有限公司将本项目转让给四川遂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9 月 8 日遂宁辛农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见

附件）。

表 2-11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	环保验收	生产规模
植物油类深加工项目	遂安环函[2011]09 号	\	\	年加工植物油 1000 吨

二、原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员工约 30 人，两班制，每日工作 16h，年工作天数 180 天。

三、原有工程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

1、原有工程产品方案

原有工程年加工植物油 1000 吨。

2、原有工程项目组成

表 2-12　原有工程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压榨车间，占地面积 800m^2，建 4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 1000t/a； 灌装车间，占地面积 1500m^2，建沉淀锥形罐 6 个，容积约 50m^3； 储油罐区，占地面积 600m^2，建储油罐 6 个(2 大 4 小)，容积约 1240m^3；	噪声 废水 扬尘 建筑垃圾	废气 噪声 固废
辅助工程	绿化面积 1000m^2		废水
	展览厅，占地面积 50m^2		—
公用工程	配电房占地面积 30m^2		噪声
	消防池容积约 200m^3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工艺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3.0m^3		废水、污泥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占地 300m^2； 职工倒班房食堂，占地 500m^2； 门卫 250m^2；公厕 30m^2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仓储或其它	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1000m^2； 饼粕仓库，占地面积 800m^2		固废

四、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

1、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3　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全电子汽车衡	SCS-80	1	购买

提升机		2	购买
振动筛		1	购买
绞龙传输机		1	购买
炒锅		4	购买
榨油机	YZYX10-J-1	8	购买
板框过滤机	YX23500×25	1	购买
灌装机	6TG	1	购买
沉淀锥形罐		6	购买
成品油罐		6	购买

2、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由于原项目未进行验收，原辅材料实际用量由业主提供。

表 2-14 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称	单位	来 源	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油菜籽	吨/年	购买	5000
能源	电	度/年	城镇供电网	3000
	天然气	万 m^3/a	城镇供气网	35
水里	自来水	吨/年	城镇供水管网	800

五、原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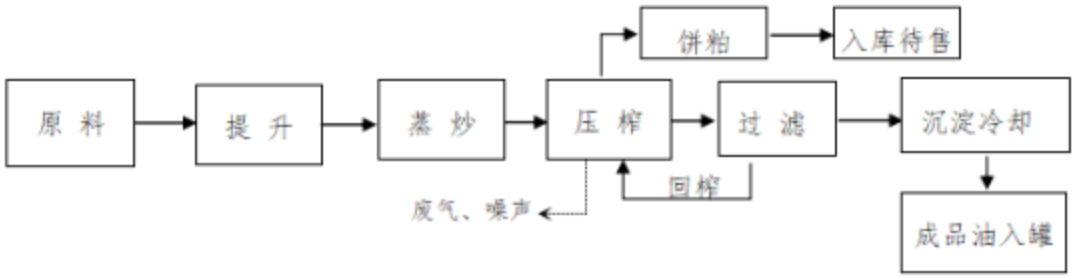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工程榨油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六、原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一）废气

由于项目缺少验收资料，且根据业主提供的原项目环评资料编制时间较早，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多为定性分析，因此本次评价根据原有工程原辅料用量按照产污系数法进行定量核算。原有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预处理废气

①产生情况

原料菜籽的处理环节，包括进料、除杂、暂存和输送。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过筛和清理的排放因子”（为 0.1～4.6kg/t 原料），项目油菜籽原料是经初期筛选后的油菜籽成品料，因此粉尘产生量按 0.1kg/t（原料）计算，

项目年预处理油菜籽原料 5000t，则年产生粉尘量约为 0.5t/a。

②治理措施及排放量

粉尘通过厂房换气扇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原环评提供的燃料信息，年使用天然气的量约为 35 万 m^3。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3 燃气锅炉产排污系数中的值。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2-15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	0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	0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8.71（无低氮燃烧）	/	0

注：S 指燃气含硫量，为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3，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规定的二类气质标准，取最大值 100。

本项目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废气量为 $3.77\times10^6Nm^3/a$（$1309m^3/h$）

表 2-16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t/a	kg/h	mg/m^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	0.035	26.7
	SO_2	0.07	0.024	85.7
	NO_x	0.65	0.006	2.08

3、炒制、榨油废气

根据物料平衡，非甲烷总烃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1%，本项目加工的原料为 50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5t/a，年工作时间 2880h（16h×180d），废气未收集处理，经车间换气扇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

（二）废水

根据原环评分析，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用水及排水情况。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2t/d（见原环评批复）。

（三）噪声

根据原环评分析，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压榨机等各类生产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5~90dB(A)之间。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原环评报告并结合业主提供的实际情况，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油菜籽压榨过程中

产生的饼粕，办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油饼、油脚年产生量约3999t；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5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1.0t/a。

原环评虽然未识别危险废物，但根据业主提供实际情况，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01t/a、废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0.01t/a。

表2-17 原有工程“三废”排放统计表

种类	产污源点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置方式	处理后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水	废水量：360t/a（2t/d） COD_{cr}:400mg/L；0.144t/a NH_3-N:45mg/L；0.016t/a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量：360t/a（2t/d） COD_{cr}:300mg/L；0.108t/a NH_3-N:35mg/L；0.013t/a	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	预处理	颗粒物：0.5t/a	/	颗粒物：0.5t/a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0.1t/a	/	颗粒物：0.1t/a	无组织排放
		SO_2：0.07t/a		SO_2：0.07t/a	
		NO_x：0.65t/a		NO_x：0.65t/a	
	炒制、榨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0.5t/a	/	有机废气：0.5t/a	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0.5t/a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预处理池污泥:1.0t/a	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油饼、油脚：3999t/a	外售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0.0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0.001t/a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80-90dB（A）	消声、减振、隔音、合理布局等	昼间≤60dB（A）	达标

七、现状存在的问题

由于现有厂区闲置多年，厂区内车间建筑均已拆除，目前仅存大门处办公楼和科研楼，根据现场踏勘，原生产车间所在位置未见油污遗留痕迹，不存在现状遗留问题。

	八、“以新带老”措施 ①新建车间需加强车间密闭性； ②修复厂区破损路面；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③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对各个产污环节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安装低氮燃烧器、设置布袋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等环保设施。 ④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乡镇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3月02日公布的《2025年遂宁市安居区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

根据《2025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进行区域达标评价，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SO_2 年均浓度（μg/m³）	NO_2 年均浓度（μg/m³）	PM_{10} 年均浓度（μg/m³）	$PM_{2.5}$ 年均浓度（μg/m³）	CO 年均浓度（mg/m³）	O_3 年均浓度（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区检察院	6.1	7.8	40.4	25.8	1.0	150	2.8
标准限值	60	40	60	30	4	160	达标

注：1.城市环境空气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综合考虑各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
3.臭氧月平均值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第90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月平均值为每日平均浓度值第95百分位数。

2.评价结论

根据上表3～1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SO_2、NOx、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由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7月25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置见下表。

略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遂宁市安居区环境质量公告》，安居区2025年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如下：

表3-4 区域地表水功能类别

断面名称	所在地	断面类别	规定	上年度类别	本年度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单独评价指标/超标倍数
跑马滩	安居区	国控	III	III	III	/	/
大安	安居区	国控	III	III	III	/	/
白鹤桥	安居区	省控(长江经济带)	III	III	III	/	/

注：1. 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2.21项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

3. 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为断面污染指标，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

4. 红江渡口、玉溪、跑马滩、大安、郭江口和梓江大桥6个国控断面采用国家反馈的采测分离数据（含部分市级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地表水（大安断面）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对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所选点位均为农户距项目最近点位，监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检测昼间噪声现状，监测点位置详见表3-5。1#监测点位选择距离榨油车间距离最近一户、2#监测点位选择距离南侧厂界最近的位置均具有代表性。

表3-5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表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声环境噪声	1#	榨油车间东南侧30m椅子湾农户	检测1天 昼间检测1次
	2#	科研楼厂界南侧40m居民小区	

（2）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3）监测周期

2026年7月23日，共1天。

（4）检测结果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6.7.23
		昼间
1#	榨油车间东南侧 30m 椅子湾农户	54
2#	科研楼厂界南侧 40m 居民小区	57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2）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3）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评价结果[dB（A）]		评价标准[dB（A）]
			昼间	结果	昼间
1#	榨油车间东南侧 30m 椅子湾农户	2026.07.23	54	达标	60
2#	科研楼厂界南侧 40m 居民小区		57	达标	

通过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检测报告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域标准。总体来说，现状监测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选址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为主，建设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已不存在原生植被，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敏感区。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可不做监测。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厂区建成后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防渗措施到位，不存在明显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监测。

六、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原则上可不做监测。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块为原榨油厂工业用地且地块已闲置多年，周边不存在明显土壤保护目标，厂区建成后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防渗措施到位，不存在明显土壤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一、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外环境关系如下：

北侧：项目厂界北侧靠山坡；

东侧：项目厂界东侧靠山坡；

西侧：项目厂界西侧靠山坡；

南侧：项目厂界南侧约 28m-105m 为椅子湾农户。隔国道 G318 以南为分水镇场镇。

西南侧：项目西南侧设置厂区主要出入口，紧邻国道 G318。

东南侧：项目厂界东南侧 128m 为分水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外环境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8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关系	方位	规模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m）
1	椅子湾农户	S	8 户，约 24 人	28-105
2	分水镇场镇居民	S	约 7200 人	40-500
3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	SE	/	128

由上可知，项目厂界四周 500m 范围内主要分布椅子湾农户和分水镇场镇居民；项目四周无需要进行特殊保护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点；同时，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以外的分布区等地下水保护区域。

项目运行中外排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项目南侧污水管网排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三湾堰堰塘，外排废水均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点产生影响，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筛选除杂产生的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炒籽、压榨、水化产生少量油脂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与椅子湾农户之间有厂区防火墙和树林间隔，且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各类固废项目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且布局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带来不良影响。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项目上述外环境关系现状，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厂界内 500m 的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级别：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空气质量，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营运有所下降。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三湾堰堰塘

环境保护级别：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功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要求。

（3）声学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及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级别：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评价区域声学环境质量，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级别：重点以周边植被、水土保持现状等作为重点保护目标，不得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区域内植被覆盖率降低、环境绿地数量减少、水土流失加剧。

（5）地下水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9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界的相对位置		性质及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椅子湾农户	距离榨油车间南侧	28－105m	约 8 户，2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分水镇场镇居民	距离厂界南侧	40－500m	约 7200 人	
声环境	椅子湾农户	距离榨油车间南侧	28－50m	约 5 户，1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分水镇场镇居民小区	距离科研楼厂界南侧	40m-50m	约 50 人	
地表水环境	三湾堰堰塘	距离厂界东侧	335m	堰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DB51/ 2682—2020）中表 1 标准限制要求。营运期预处理（除杂、磁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以及炒籽、压榨、水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 SO_2、NOx、颗粒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 号）中较严格标准。

表 3-10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遂宁市	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SO_2	200	/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 号）
2	NOx	300		
3	颗粒物	30		
4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	TSP	120	3.5	
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厂界标准）

2、废水

废水执行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BOD_5	CODcr	NH_3-N	SS
标准值	6~9	150	300	35	20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做好“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5。

表 3-15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总量	排放去向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放口	COD：300mg/L	0.096t/a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
		NH_3-N：35mg/L	0.011t/a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50mg/L	0.016t/a	三湾堰堰塘
		NH_3-N:5mg/L	0.0016t/a	
废气		NOx	0.233t/a	大气环境

项目具体总量指标最后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由于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均不在工地食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人数可达25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按每人0.05m^3/d计算，日产生活污水约1.25m^3，依托厂区内已有设施。

（2）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备料生产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该类废水含大量泥沙，悬浮物浓度较高，pH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的油污。施工生产废水中BOD_5浓度值最高约400mg/L、COD浓度值最高约600mg/L、SS浓度值最高约1000mg/L。根据续建工程的特点，预计施工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5.0m^3/d。针对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特点，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水泥砂浆拌料回用，严禁外排。同时沉淀池泥沙也可用作建筑砂浆回用。

表4-1 施工期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地点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砂浆拌和等施工环节	施工场地	废水量：1825m^3 CODCr：600mg/L，1.1t BOD5：400mg/L，0.73t SS：1000mg/L，1.83t	隔油沉淀池处理	工程回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	施工场地	废水量：456.25m^3 CODCr：280mg/L，0.13t BOD5：150mg/L，0.07t SS：180mg/L，0.08t NH3-N：30mg/L，0.014t	依托周边已有设施	/

2、施工期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1）扬尘

本项目产生扬尘主要来自厂区施工土石方开挖、渣土堆放及车辆行驶。经类比分析，施工场地扬尘浓度平均值约为3.5mg/m^3。因此，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依照相关的扬尘治理规定进行施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环发〔2001〕56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扬尘：

①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在干燥天气适当加大洒水的频率和洒水量），

并对散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时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由于道路产生的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并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厂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③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

④严格控制建设施工扬尘，组织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场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施工期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可实现达标排放。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选择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安排专人注意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3、施工期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冲击机、振捣器、电锯及运输车车辆等，其运行噪声值一般在 75-105dB(A)。由于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施工设备交互间歇性作用，因此产生的设备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经类比分析，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见表 4-2；各阶段车辆类型及声压级见表 4-3。

表 4-2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值	平均源强值	备注
基础工程阶段	挖掘机	78~96	87	设备 1m 处
	冲击机	95	95	
主体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0~105	103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95	
	空压机	75~85	80	
	电焊机	90~95	93	
	电锯	100~110	105	
	电钻、手工钻等	100~105	103	
	无齿锯	105	105	

装修及安装阶段	电钻、手工钻等	100~105	103	
	电锤	100~105	103	
	无齿锯	105	105	

表 4-3 各阶段车辆类型及声压级　　单位：dB(A)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基础工程及 主体结构	土石方运输 钢筋、商品混凝土等	大型载重车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9
装修及安装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由于本项目运输路线沿途分布有场镇居民，本项目施工会对其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将高噪声的作业点布置在施工场地中央，有效利用噪声传播距离衰减作用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土石方开挖等强噪声施工作业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在夜间（时间为 22：00~6：00）施工。

③基础工程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冲击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挖掘机和冲击机施工运行操作管理，选用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④主体结构阶段噪声主要来自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电锯、电焊机及空压机等设备。主体结构阶段振捣器选用消声振捣器；电锯、电焊机、电钻、手工钻及无齿锯选用低噪声设备；混凝输送泵基础设置减振垫，仅混凝土罐装车倾泻位置不设置围挡，其余各侧需设置围挡；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对空压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四周设置简易围挡。

⑤装修、安装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电钻、手工钻、电锤、无齿锯等设备。装修、安装阶段使用的电钻、手工钻及电锤、无齿锯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在各部位加注机油，增强润滑作用；使用电锤开洞、凿眼时，严禁用铁锤敲打管道及金属工件。

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管理制度；运输材料和设备时，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

⑦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强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

⑧加强施工场地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鸣喇叭次数及汽车启动频率。

⑨建材、施工机械器具、建渣等的运输选择影响最小的路线，途经敏感点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4、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开挖土石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平工程已基本完成。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由于场地较平整，挖出的土方不大，全部回填和用于绿化整地，做到了土方挖填平衡，施工中无弃土外运。 （2）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在进行主体工程和装饰工程时会产生废弃钢材、木材弃料和建材包装袋等建筑垃圾。根据类比分析，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100m^2，按照建筑面积 3064.23m^2 估算，则建筑垃圾产生量共约 15.32t。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建筑垃圾除部分回收外售废品收购站，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为 25 人，按 0.2kg/d·人计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于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菜籽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炒制环节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炒制废气、榨油环节废气以及水化环节废气、实验室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可知，菜籽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炒制环节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_2、NOx，炒制、榨油、水化环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预处理废气** ①产生情况 原料菜籽的处理环节，包括进料、除杂、暂存和输送。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过筛和清理的排放因子”（为 0.1～4.6kg/t 原料），项目油菜籽原料是经初期筛选后的油菜籽成品料，因此粉尘产生量按 0.1kg/t（原料）计算，项目年预处理油菜籽原料 45000t，则年产生粉尘量约为 4.5t/a。 ②治理措施及排放量 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连接至旋风+脉冲除尘器，不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抽到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按 99%考虑，除尘效率≥99%，风机风量为 3000m^3/h），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旋风+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6t/a（0.017kg/h），排放浓度为 5.67mg/m^3。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5t/a。

2、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5台炒锅，每台炒锅配套1台燃烧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天然气的使用量为125m³/h，项目年生产320d，每天生产8h，则年使用天然气的量约为32万m³。环评要求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工业燃气锅炉与本项目使用的燃烧器设备同属“室燃炉”工艺，燃料同属天然气、燃烧机理一致，因此产污规律具备统计代表性，引用合理。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4-4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1	/	0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	0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	0

注：（1）S指燃气含硫量，为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mg/m³，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规定的二类气质标准，取最大值100。
（2）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F.3燃气锅炉产排污系数中的值及《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中的排放系数计算。

本项目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车间15m排气筒DA002排放。则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废气量为3.45×10⁶Nm³/a（1347.7m³/h）。

表4-5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处理方式
			t/a	kg/h	mg/m³	
有组织	15m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0.0672	0.026	19.29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
		SO_2	0.064	0.025	18.55	
		NO_x	0.223	0.087	64.55	

3、炒制、榨油、水化废气

本项目原料炒制、压榨、水化时会产生废气，主要为不饱和脂肪酸、植物甾醇、生育酚等菜籽油异味，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增多会造成局部臭气浓度增加，非甲烷总烃得到治理后臭气也会得到改善，故臭气浓度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物料平衡，非甲烷总烃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01%，本项目加工的原料为450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4.5t/a，年工作时间2560h（8h×320d）。上述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按95%计，去除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15000m³/h，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28t/a（11.13mg/m³，0.167kg/h），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未收集到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约为0.915t/a，建设单位需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证空气流通，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为理化实验，不涉及生物实验。实验室使用试剂药品量很少，挥发性物质挥发量极小，且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墙排至室外。故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收集率	去除率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去向
菜籽预处理	颗粒物	4.5t/a 1.758kg/h	99%	99%	密闭管道+旋风+脉冲除尘器	0.0446t/a 0.017kg/h 5.67mg/m³	0.045t/a	15m 排气筒 DA00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672t/a 0.026kg/h 19.29mg/m³	100%	/	低氮燃烧	0.0672t/a 0.026kg/h 19.29mg/m³	/	15m 排气筒 DA002
	SO_2	0.064t/a 0.025kg/h 18.55mg/m³	100%	/		0.064t/a 0.025kg/h 18.55mg/m³	/	
	NO_x	0.223t/a 0.087kg/h 64.55mg/m³	100%	/		0.223t/a 0.087kg/h 64.55mg/m³	/	
炒制、榨油、水化	非甲烷总烃	4.5t/a 1.76kg/h	95%	90%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0.428t/a 0.167kg/h 11.13mg/m³	0.225t/a	15m 排气筒 DA003
实验室	挥发性物质	少量	/		通风橱	少量	/	无组织达标排放

5、非正常排放

开、停机：项目在开工生产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装置，可使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治理。停止时，应保持废气治理设施继续运转，待废气全部排出、得到治理后再关闭废气治理措施。由此可确保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经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与正常生产时保持一致。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报告按照处理效率为 0%计算，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1	DA001	旋风+脉冲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586	1.758	1h	1次	1.758	立即停产，待装置修复后复产
2	DA003	油烟净化器故障、活性炭失活	非甲烷总烃	117.3	1.76			1.76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8 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要求的环保措施	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料预处理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其他	旋风+脉冲除尘处理	可行
炒籽压榨水化	非甲烷总烃	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	集中收集后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可行
天然气燃烧	SO_2、NOx、颗粒物	使用清洁能源、末端治理（除尘、脱硫、脱硝等）	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收集有组织外排	可行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均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推荐技术，具有可行性。

7、废气排放口基本参数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参数见下表。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温度（℃）	排放口类型	备注
		经度	维度	高度（m）	内径（m）			
DA001	颗粒物	东经 105.242642	北纬 30.320155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新建
DA002	SO_2、NOx、颗粒物	105.243147	30.320501	15	0.3	85		
DA003	非甲烷总烃	105.243697	30.320455	15	0.3	25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属于非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经综合分析，其废气后期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4-10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02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号）
	DA003	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4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9、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项目周围分布有居民敏感目标，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气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有效可行，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其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和级别。同时环评要求及时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确保其稳定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

二、废水

（1）废水来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运营期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版）》的用水标准，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计，经计算，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25m^3/d（400m^3/a）。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COD、BOD、氨氮等。

（3）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厂区已修建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25m^3，化粪池设置于办公楼附近。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经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三湾堰堰塘。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量	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排放量（t/a）			
					COD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320m^3/a	化粪池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400	250	300	45
				产生量 t/a	0.128	0.08	0.096	0.014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300	150	200	35

				排放量 t/a	0.096	0.048	0.064	0.011
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时碰管排放量					0.096	0.048	0.064	0.011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		320m³/a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16	0.003	0.003	0.0016
进入受纳水体污染物排放量统计（t/a）					0.016	0.003	0.003	0.0016
备注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A标）：COD为50mg/L，BOD_5为10mg/L，SS为10mg/L，动植物油为1mg/L，石油类为1mg/L，氨氮5mg/L。							

（4）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工艺为“沉淀+厌氧”。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和技术完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中附录B推荐的间接排放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5）分水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安居区分水镇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底投入正式运营，于2020年10月进行工艺技改，采用较为先进的MBBR工艺，其设计规模为500立方米/日，经消毒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三湾堰堰塘用于农灌，不外排。技改后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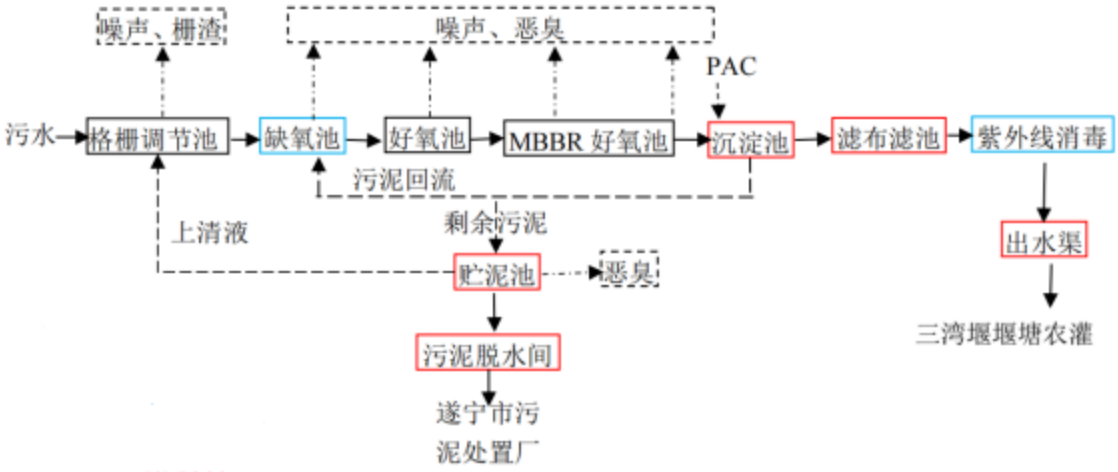


图4-1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6）纳管可行性分析

1）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根据分水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分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2）水质可行性

为保证分水镇污水处理厂正常有效地运转，需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工业、企业所

排出的废水水质，其接纳水质必须达到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其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符合其纳管水质标准。

3）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0m^3/d，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m^3/d，同时分水镇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处理量为 370m^3/d，剩余约 130m^3/d 处理量，有足够容量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故分水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质、处理能力以及纳管范围而言，本项目废水排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7）废水排放基本信息

1）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口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口（DW001）	E105.242154	N30.320029	废水总排放口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处理后从厂区南侧总排口侧接入乡镇污水管网，DW001 由建设单位运营管理、负责。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污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_3-N、SS、BOD_5、pH 值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	是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属于非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TP、TN、动植物油、流量	1 次/半年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相关生产设备噪声，均为室内声源，工程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室内设备噪声源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榨油车间	原料预处理区	提升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定期设备保养、厂房隔音等	43.96	60.85	1	东	6.0	东	64	8h	30（双层车间隔）	东	34	1
								南	1.55	南	76			南	46	
								西	2.0	西	74			西	44	
								北	5.05	北	66			北	36	
		提升机 2	80		42.92	60.98	1	东	5.6	东	65			东	35	1
								南	1.55	南	76			南	46	
								西	2.4	西	72			西	42	
								北	5.05	北	66			北	36	
		高效振动筛	80		44.24	62.95	1	东	4.5	东	67			东	37	1
								南	1.55	南	76			南	46	
								西	3.5	西	69			西	39	
								北	5.05	北	66			北	36	
		磁选机	80		44.68	65.15	1	东	3.5	东	69			东	39	1
								南	1.55	南	76			南	46	
								西	4.5	西	67			西	37	
								北	5.05	北	66			北	36	
		风机	85		43.96	60.85	1	东	3.5	东	69			东	39	1
								南	1.55	南	76			南	51	
								西	4.5	西	67			西	51	
								北	5.05	北	66			北	41	
		除尘设备	85		44.68	69.32	1	东	6.5	东	69			东	42	1
								南	1.55	南	81			南	51	
								西	1.5	西	81			西	44	
								北	5.05	北	71			北	41	
	炒	炒锅 1	75				1	东	4.00	东	63			东	33	1

		制压榨区				49.51	67.79		南	7.45	南	58			南	28	
									西	4.00	西	63			西	33	
									北	4.00	北	63			北	33	
			炒锅 2	75		52.14	67.35	1	东	4.00	东	63			东	33	1
									南	5.95	南	60			南	30	
									西	4.00	西	63			西	33	
									北	5.50	北	61			北	31	
			炒锅 3	75		54.56	66.91	1	东	4.00	东	63			东	33	1
									南	4.45	南	62			南	32	
									西	4.00	西	63			西	33	
									北	7.00	北	58			北	28	
			炒锅 4	75		49.51	67.79	1	东	4.00	东	63			东	33	1
									南	7.45	南	58			南	28	
									西	4.00	西	63			西	33	
									北	4.00	北	61			北	31	
			炒锅 5	75		52.14	67.35	1	东	4.00	东	63			东	33	1
									南	5.95	南	60			南	30	
									西	4.00	西	63			西	33	
									北	5.50	北	62			北	32	
			榨油机 1	80		86.43	60.54	1	东	5.50	东	65			东	35	1
									南	9.95	南	60			南	30	
									西	2.50	西	72			西	42	
									北	1.50	北	76			北	46	
			榨油机 2	80		87.97	60.1	1	东	5.50	东	65			东	35	1
									南	9.15	南	61			南	31	
									西	2.50	西	72			西	42	
									北	2.30	北	73			北	43	
			榨油机 3	80		89.51	60.1	1	东	5.50	东	65			东	35	1
									南	7.35	南	63			南	33	
									西	2.50	西	72			西	42	
									北	4.10	北	68			北	38	
			榨油机 4	80		91.27	61.66	1	东	5.50	东	65			东	35	1
									南	5.55	南	65			南	35	
									西	2.50	西	72			西	42	
									北	5.90	北	65			北	35	
			榨油机 5	80				1	东	5.50	东	65			东	35	1

						92.8	61.44		南	3.75	南	69			南	39	
									西	2.50	西	72			西	42	
									北	7.70	北	62			北	32	
			榨油机 6	80		94.34	62.44	1	东	5.50	东	65			东	35	1
									南	1.95	南	74			南	44	
									西	2.50	西	72			西	42	
									北	9.50	北	60			北	30	
			榨油机 7	80		96.69	63.66	1	东	5.50	东	65			东	35	1
									南	9.15	南	61			南	31	
									西	2.50	西	72			西	42	
									北	2.30	北	73			北	43	
			榨油机 8	80		98.71	63.44	1	东	5.50	东	65			东	35	1
									南	7.35	南	63			南	33	
									西	2.50	西	72			西	42	
									北	4.10	北	68			北	38	
			榨油机 9	80		100.84	65.1	1	东	5.50	东	65			东	35	1
									南	5.55	南	65			南	35	
									西	2.50	西	72			西	42	
									北	5.90	北	65			北	35	
			榨油机 10	80		102.96	65.1	1	东	5.50	东	65			东	35	1
									南	3.75	南	69			南	39	
									西	2.50	西	72			西	42	
									北	7.70	北	62			北	32	
			风机	85		106.43	60.54	1	东	5.50	东	70			东	40	1
									南	9.95	南	65			南	35	
									西	2.50	西	77			西	47	
									北	1.50	北	81			北	51	
			废气处理系统	85		84.41	69.32	1	东	6.50	东	69			东	39	1
									南	5.95	南	70			南	40	
									西	1.50	西	81			西	51	
									北	5.50	北	70			北	40	
			油泵	85		104.34	57.68	1	东	5.50	东	70			东	40	1
									南	8.95	南	66			南	36	
									西	2.50	西	77			西	47	
									北	2.50	北	77			北	47	
			分离机	80		106.21	59.22	1	东	5.50	东	70			东	40	1

								南	9.95	南	65			南	35	
								西	2.50	西	77			西	47	
								北	1.50	北	81			北	51	
	精炼车间	水化罐1	70		153.02	155.92	1	东	1.50	东	66			东	36	1
								南	1.00	南	70			南	40	
								西	6.50	西	54			西	24	
								北	7.00	北	54			北	24	
		水化罐2	70		153.02	154.38	1	东	3.00	东	60			东	30	1
								南	1.00	南	70			南	40	
								西	5.00	西	56			西	26	
								北	7.00	北	53			北	23	
		压滤机	85		151.49	154.38	1	东	3.50	东	74			东	44	1
								南	2.00	南	79			南	49	
								西	4.50	西	72			西	42	
								北	6.00	北	69			北	39	
		水化泵	85		151.49	154.38	1	东	3.50	东	74			东	44	1
								南	2.00	南	79			南	49	
								西	4.50	西	72			西	42	
								北	6.00	北	69			北	39	
		油脚泵	85		145.99	156.58	1	东	13.00	东	63			东	33	1
								南	3.00	南	75			南	45	
								西	14.00	西	61			西	31	
								北	3.00	北	75			北	45	
		盐水泵	85		146.15	157.22	1	东	14.00	东	61			东	31	1
								南	3.00	南	75			南	45	
								西	15.00	西	60			西	30	
								北	3.00	北	75			北	45	
		油泵	85		147.87	158.14	1	东	15.00	东	60			东	30	1
								南	3.00	南	75			南	45	
								西	16.00	西	59			西	29	
								北	3.00	北	75			北	45	
		风机	85		145.11	156.88	1	东	16.00	东	59			东	29	1
								南	3.00	南	75			南	45	
								西	3.00	西	75			西	45	
								北	17.00	北	58			北	28	
	灌装车间	灌装线	70				1	东	5.00	东	71			东	41	1

				150.39	151.97		南	3.00	南	75			南	45	
							西	3.00	西	75			西	45	
							北	14.00	北	62			北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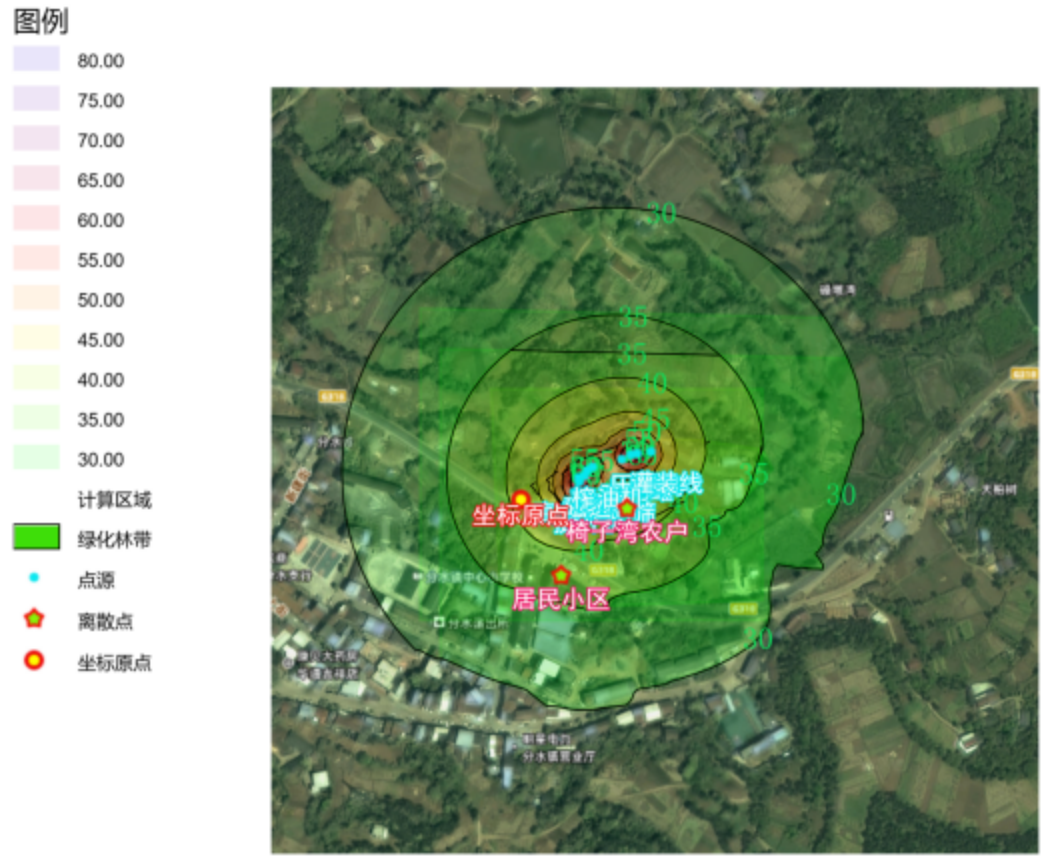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等声级图

（2）项目噪声影响预测

1）预测模式

本预测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仅考虑距离衰减值、隔声墙隔声、建筑物隔声等因素。噪声衰减公式：

$$LA(r)=LA(ro)-20lg(r/ro)$$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o)——距声源 ro 处的 A 声级，dB(A)；

ro.r——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10lg\sum^{n}10^{0.1L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北侧	49.92	/	49.92	昼间：＜60dB（A）
厂界东侧	56.69	/	56.69	
厂界南侧	49.75	/	49.75	
厂界西侧	53.57	/	53.57	
椅子湾农户	45.26	54	54.54	
厂界南侧居民小区	38.17	57	57.06	

备注：背景值来源于本次监测报告数据。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周边敏感点声影响较小，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①将主要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室内，采用双重车间隔音。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设置基台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降噪设施。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加强对来往运输车辆的管理。

④合理确定工作制度，夜间（当日 22:00 至次日 08:00）之间不生产。

4）噪声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源强可有效降低，再经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周边敏感点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生产不会给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及监测布点情况如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1米	4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固废

1、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油饼、油脚、废油脂、除杂杂质、除尘器收尘灰、滤网等；危废主要为化验室废水、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机油及油桶、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

（1）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25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遂宁市属于四区 4 类，生活垃圾产生量 0.4kg/d•人，则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即 3.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内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的产生量按 8kg/100m^3 · d（废水）计，则污泥量为 0.026t/a。定期交专业公司负责清掏处理。

（2）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 4.41t/a，通过除尘器下方出尘口绑入包装袋收集，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杂杂质：本项目油菜籽原料是经初期筛选加工后的油菜籽成品料，因此杂质较少。根

据建设单位介绍，清理过程杂质产生系数约为0.1%/t原料，则产生量约为4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油脂：项目废气处理环节油烟净化器吸附的油脂需要根据情况定期清理，以保证其处理效果，故会产生废油脂。为了保证废气的去除率，一般3个月清理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05t，则废油脂产生量约0.2t/a。定期清理后桶装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暂存，暂存后交由废油脂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油脚：浓香型菜籽油生产线沉淀分离和水化脱胶工序会产生油脚，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其产生量约为3%/t原料，则其产生量约为1350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油饼：根据前述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油饼产生量约为29000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滤网：毛油后处理环节中的过滤采用滤网过滤，需定期对滤网进行更换，其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更换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暂存，交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包装规格为20L/桶，每单桶重量约0.5kg，约5个。项目在使用完机油后将产生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为0.002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棉纱手套：员工在机械设备操作和机修等过程中会使用手套和棉纱，使用后废手套和棉纱上附有的油污，产生量约为0.02t/a，危险类别为HW49非特定行业900-041-49，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废水：本项目实验废水产生量较少，约0.09m^3/d（28.8m^3/a），因此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此类危废属于《国家危废名录（2025年版）》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7-49。

废试剂、废试剂瓶：实验室过期废试剂、沾染试剂的废试剂瓶等均属于《国家危废名录（2025年版）》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7-49。产生量约0.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炒制、压榨、水化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结合前述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5t/a。

根据《四川盆地城市工业有机废气活性炭治理技术规范》（DB51/T3387-2026）中计算活

性炭更换周期公式：

$$T=\frac{M\times S\times 10^{3}}{C\times Q}$$

式中：T——更换周期，h；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一次装填量取 2000kg；

s——动态吸附量，mg/g；一般取值200；

c——进出口 VOC_s浓度差，mg/m^3；本项目浓度差为 $106mg/m^3$。

Q——风量，m^3/h；本项目风量取 $10000m^3/h$。

经计算，本项目配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2000kg情况下需在运行377h（47天）更换，一年需更换7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约为14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4t/a。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 平方米/克。**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性为 T，其产生量为 28t/a，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活性炭管理办法：

1）活性炭由厂部指定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落实管理人员责任；

2）新购活性炭进场后，需暂存时需运至厂区固定暂存区域进行暂存，管理人员准确记录取炭时间、数量；

3）及时清理作业地点周围散落的炭粒，并回收到指定地点；

4）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处置及暂存方式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去向及属性等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3.2t/a	办公区	生活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0.026t/a	化粪池		专业公司定期清掏
3	收尘灰	4.41t/a	除尘器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杂质	45t/a	预处理		
5	滤网	0.05t/a	压滤		
6	废油脂	0.2t/a	油烟净化器		交由废油脂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7	油脚	1350t/a	精炼		外售综合利用
8	油饼	29000t/a	压滤		
9	废机油	0.01t/a	设备维护保养	HW08（900-217-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桶	0.0025t/a		HW08	

				（900-249-08）	
11	废棉纱手套	0.02t/a		HW49（900-041-49）	
12	实验废水	28.8t/a	化验室	HW49（900-047-49）	
13	废试剂、废试剂瓶	0.001t/a		HW49（900-047-49）	
14	废活性炭	14t/a	废气处理装置	HW49（900-039-49）	

2、固体废物建设、处理和管理要求

（1）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交专业公司清掏，即清即运，不在厂区暂存。

（2）一般固废

项目于库房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面积为30m^2，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防渗等级满足≤10^{-7}cm/s，并设置标识。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3）危险固废

本项目应按照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分类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于厂区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30m^2，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第三十六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如下：

表4-19　危险废物特征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储存方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t/a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液	桶装密封	1年	T，I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5t/a		固	密封	1年	T，I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t/a		固	袋装密封	1年	T/In	

实验废水	HW49	900-047-49	28.8t/a	化验室	液	桶装密封	1年	T/C/I/R	
废试剂、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01t/a		液/固	桶装密封	1年	T/C/I/R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t/a	废气处理装置	固	袋装密封	1年	T	

A.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施。

针对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时间不超过1年。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储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20%；

⑥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必须防渗处理，并设置1m高防渗墙角，防渗系数≤10^{-10}cm/s。

⑦危废贮存间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	库房东南侧	30m²	专用容器、分类储存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实验废水	HW49	900-047-49					
废试剂、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B.危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理措施，与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签约。

C.危险废物保存要求

1)对不同类型的危废分别采取不同的专用盛装容器收集存放,并在桶上张贴识别标签(注明种类、数量、存放日期等）及安全用语，临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累计一定数量后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外运统一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2)所使用的储存容器应为不易发生破损泄漏,储存液态危废时,容器应留有不低于100mm的足够空间，容器外表面应有明显的危废警示标识。

3）危废暂存间应设置于远离易燃、易爆等危化品储存区域及变电室的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4）危废暂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危废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K≤10^{-10}cm/s。危废暂存间设置1m高防渗墙裙。

D.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及委托处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危险废物进入危废暂存间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废一致，并登记注册。

2）不得暂存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4）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5）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应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本评价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必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综合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固废、危废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固废暂存库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

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立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原则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2）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控制措施

①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项目内各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1）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库房、生产车间、实验室、事故应急池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和1.0m高的墙裙须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防渗系数K≤1×10^{-10}cm/s，其余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防渗系数k≤1.0×10^{-7}cm/s。车间内储罐采用双层罐，并安装液体泄漏监测设备，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

2）一般防渗区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防渗系数K≤1.0×10^{-7}cm/s；已建化粪池已完成一般防渗处理。

3）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实验科研楼、厂区道路等做简单防渗，采用混凝土地面。

注：具体防渗结构由专业设计单位确定。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

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本项目涉及各类原辅材料进行辨识。

辨识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中被列为需重点关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实验室试剂、管道天然气。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储存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表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	存放地点	特性	最大储存量	危险性
机油	矿物质油	库房	液态	0.05t	易燃
乙醚	乙醚	实验室	液态	50L	易燃烧爆炸
异丙醇	异丙醇		液态	50L	易燃
酚酞	酚酞		固态	2.5kg	可燃
冰乙酸	冰乙酸		液态	0.5kg	强腐蚀性
碘化钾	碘化钾		固态	1.5kg	毒性
硫代硫酸钠	硫代硫酸钠		液态	50L	强刺激性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固态	2.5kg	强腐蚀性
可溶性淀粉	可溶性淀粉		固态	1.5kg	粉尘爆炸
天然气	甲烷	厂区管道	气态	0.05t	泄漏、火灾

注：甲烷为天然气主要成分，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以 0.05t 计。

6.2、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1、风险物质临界量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分析

原料名称	危险物质主要成分及比例	CAS 号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n/t	q/Q
机油	矿物质油	/	0.1	0.05	2500	0.00002
乙醚	乙醚	60-29-7	100L	0.036（50L）	10	0.0036
异丙醇	异丙醇	67-63-0	100L	0.039（50L）	10	0.0039
酚酞	酚酞	77-09-8	5kg	0.0025	200	0.0000125
冰乙酸	冰乙酸	64-19-7	1kg	0.0005	10	0.00005
碘化钾	碘化钾	7681-11-0	3kg	0.0015	50	0.00003
硫代硫酸钠	硫代硫酸钠	7772-98-7	100L	0.086（50L）	100	0.00086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310-73-2	5kg	0.0025	100	0.000025
可溶性淀粉	可溶性淀粉	9005-84-9	3kg	0.0015	100	0.000015
天然气		74-82-8	32 万 m^3	0.05	10	0.005

项目 Q 值Σ	0.01351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故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分析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结合营运期环境风险类型，分析得出营运期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如下：

①机油包装桶、化学试剂、油罐区等出现破裂造成有害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或土壤环境。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入大气环境。

③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规范、操作不当等造成一般性火灾事故产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所有建（构）筑物建筑结构设计均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对易发生火灾爆炸的建筑应采用防火的混凝土地面；对腐蚀性环境，应根据建筑物腐蚀特征选用相应的防腐材料；厂房、实验室地坪应设有集水槽和集水沟汇集冲洗水；生产车间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各输送管线选用防腐材质；在油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能至少收集单个油罐的油量，用于发生泄漏事故时回收泄漏的食用油，杜绝因出现“跑、冒、滴、漏”等问题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②危废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蚀、防流失”措施，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产生的危险物质采用专桶分类收集，收集桶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规定颜色、规定规格的容器，并在危废暂存间设立警示标牌。收集的危废应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③车间防火：危废暂存间、库房、实验室及其他易燃区域配备手提式泡沫灭火器等，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在油罐区设置明显标志的防火标志，由专人管理，同时，建构筑物尽量留足安全间距，避免易燃、易爆气体积聚。

④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对职工要加强职

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定期派专人检查、保养、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演练内容包括泄漏的发生，火灾，应急救援系统的启动，第一时间的处理，各专业救援组如何联系和赶赴现场，现场的抢救和维护，受伤救护，对外联系，与专业消防部门配合等情景。事后对应急演练作出评价、总结与追踪。可采用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方法对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和周密性进行评估，如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演练科目主要为：a.泄漏报警。b.人员疏散。c.泄漏物收集防扩散。d.物资抢运。e.安全警戒。f 医疗救护。g.清理现场。

⑥设置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主要考虑火灾情形引发的消防水量。

消防水量：厂区生产装置发生火灾时消防用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相关要求进行计算，其中用水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消防废水量为 144m^3。设置有效容积为 200m^{3}的事故应急池合理可行。

2、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和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它是为在事故中保护人员和设施的安全而制定的行动计划，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少。制定应急预案的原则是必须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事故时能快速、有序、有效地实施救援。

为了减小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需要明确和制定的内容见表 4-23。

表4-2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及要求
1	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项目规模，周边企业单位和社区情况，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车辆及主要的运输产品、运量、运地、行车路线等。
2	确定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对周围的影响	确定危险目标为：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 根据确定的危险目标，明确其危险特性及对周边的影响。
3	设备、器材	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及其分布。
4	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确定负责人、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确定事故现场协调方案，预案启动与终止的批准，事故信息的上报，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采集，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5	应急状态分级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级，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救援保障	内部保障包括：防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毒气防护设施等。 外部救援包括：单位互助的方式；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里应 急救援信息咨询；专家信息。
7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设置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确定内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8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配备相应的设施器材。 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毒气泄漏扩散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配备相应的设备。
10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与撤离、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周边区域单位和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11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运营措施。 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2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及项目救治	接触人群检伤分类方案及执行人员，进行分类现场紧急抢救方案。 接触者医学观察方案，转运及转运中的救治方案，患者治疗方案。 入院前和医疗救治机构确定及处置方案。 信息、药物、器材的储备。
13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明确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14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解除。
15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以及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全院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16	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对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7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8	附件	组织机构名单。 值班联系、组织应急救援有关人员、危险品生产单位应急咨询服务、外部救援单位、供水和供电单位、周边区域单位和社区、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单位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配置图、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示意图和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图。 保障制度。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概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可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造成的影响。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工作：

（1）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的有关规定。

（2）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3）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4）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年度污染治理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工作计划。

（5）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6）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工作、环保统计工作，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7）按照公司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监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8）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9）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0）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在原厂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是开展环境科学研究、防止环境破坏和污染的重要依据。进行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是检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经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后是否达到了国家或地方所允许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常规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及相关的规定，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号）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
厂界四周外1m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TP、TN、动植物油、流量	1次/半年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排污口规范

排污口是企业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的主要手段。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标识，厂区应规范化设置厂区污水综合排口、雨水排口标志。

（3）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规范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

（4）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

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

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5　环保标志示例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 存、处置场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措施或设施约 77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本工程投资的 3.3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污染物	设施概况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扬尘、废气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3.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已建厕所和化粪池	/
	噪声治理	施工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固废治理	建筑弃渣、生活垃圾	建筑弃渣送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0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颗粒物	旋风+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10.0
		颗粒物、SO_2、NOx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DA002	20.0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	10.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已建化粪池（总容积 25m³）处理达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分水镇镇污水处理厂，经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三湾堰堰塘用作农灌。	/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5.0
	固废治理	生活固废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袋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交专业公司清掏，即清即走。	2.0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约 30m²，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	3.0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30m²，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蚀、防流失”措施。	5.0
	防渗处理		车间内实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10^{-10}cm/s，其他重点防渗区达到等效黏土防护层 Mb≥6.0m，渗透系数≤10^{-7}cm/s；一般防渗区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锅炉房等，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护层 Mb≥6.0m，渗透系数≤10^{-7}cm/s。厂区道路、办公生活区、燃料堆放区设置简单防渗。	8.0
环境风险			车间设置禁火标志，采取密闭、防雨、防风措施，加强通风，原料分类储存，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制订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 200m³。	6.0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及监测	1.0
合计				77

九、“以新带老”及三本账

1 、“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本项目以新带老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4-26 “以新带老”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由于现有厂区闲置多年，厂区内车间建筑均已拆除，设备也已搬离，目前仅存大门处办公楼和科研楼，根据现场踏勘，原生产车间所在位置未见油污遗留痕迹，不存在现状遗留问题。	新建车间需加强车间密闭性。
2		修复厂区破损路面；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3		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对各个产污环节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安装低氮燃烧器、设置布袋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
4		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乡镇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三本账

表 4-27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改建后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60t/a	320t/a	360t/a	-40t/a	320t/a
	COD	0.108t/a	0.096t/a	0.108t/a	-0.012t/a	0.096t/a
	NH_3-N	0.013t/a	0.011t/a	0.013t/a	-0.002t/a	0.011t/a
废气	颗粒物	0.6t/a	0.1568t/a	0.6t/a	-0.4432t/a	0.1568t/a
	SO_2	0.07t/a	0.064t/a	0.07t/a	-0.006t/a	0.064t/a
	NO_x	0.65t/a	0.223t/a	0.65t/a	-0.427t/a	0.223t/a
	非甲烷总烃	0.5t/a	0.428t/a	0.5t/a	-0.072t/a	0.428t/a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0.5t/a	3.2t/a	0.5t/a	+2.7t/a	3.2t/a
	预处理池污泥	1.0t/a	0.026t/a	1.0t/a	-0.974t/a	0.026t/a
	油饼、油脚	3999t/a	30350t/a	3999t/a	+26351t/a	30350t/a
	杂质	/	45t/a	/	+45t/a	45t/a
	收尘灰	/	4.41t/a	/	+4.41t/a	4.41t/a
	滤网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脂	/	0.2t/a	/	+0.2t/a	0.2t/a
	废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	0.01t/a	0.02t/a	/	+0.01t/a	0.02t/a
	废油桶	0.001t/a	0.0025t/a	/	+0.0015t/a	0.0025t/a
	废机油	/	0.01t/a	/	+0.01t/a	0.01t/a
	实验废水	/	28.8t/a	/	+28.8t/a	28.8t/a
	废试剂、废试剂瓶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14t/a	/	+14t/a	14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脉冲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SO_2、NOx	低氮燃烧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号）
	DA003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本项目厂区总排口）	pH、COD、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总容积 25m^3）处理达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经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三湾堰堰塘用作农灌。	分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风机、水泵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音，对设备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 3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30m^2的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由专业公司清掏清运。危险废物均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库房、生产车间、实验室、事故应急池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10^{-10}cm/s，其余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0×10^{-7}cm/s。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 K≤1.0×10^{-7}cm/s；已建化粪池已完成一般防渗处理。 办公楼、实验科研楼、厂区道路等做简单防渗，采用混凝土地面。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平面布置满足防火要求 （2）事故池满足要求 （3）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重点防渗 （4）车间配备若干灭火器 （5）定期检修，定时巡查 （6）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大竹山村，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合法。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周围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保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t/a	/	/	0.1568t/a	0.6t/a	0.1568t/a	-0.4432t/a
	二氧化硫	0.07t/a	/	/	0.064t/a	0.07t/a	0.064t/a	-0.006t/a
	氮氧化物	0.65t/a	/	/	0.223t/a	0.65t/a	0.223t/a	-0.427t/a
	非甲烷总烃	0.5t/a	/	/	0.428t/a	0.5t/a	0.428t/a	-0.072t/a
废水	废水量	360t/a	/	/	320t/a	360t/a	320t/a	-40t/a
	COD	0.108t/a	/	/	0.096t/a	0.108t/a	0.096t/a	-0.012t/a
	NH3-N	0.013t/a	/	/	0.011t/a	0.013t/a	0.011t/a	-0.002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5t/a	/	/	3.2t/a	0.5t/a	3.2t/a	+2.7t/a
	化粪池污泥	1.0t/a	/	/	0.026t/a	1.0t/a	0.026t/a	-0.974t/a
	收尘灰	/	/	/	4.41t/a	/	4.41t/a	+4.41t/a
	杂质	/	/	/	45t/a	/	45t/a	+45t/a
	废油脂	/	/	/	0.2t/a	/	0.2t/a	+0.2t/a
	油脚	3999t/a	/	/	1350t/a	3999t/a	1350t/a	+26351t/a
	油饼		/	/	29000t/a		29000t/a	
	滤网	/	/	/	0.05t/a	/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0.001t/a	/	/	0.0025t/a	0.001t/a	0.0025t/a	+0.0015t/a
	废棉纱手套	0.01t/a	/	/	0.02t/a	0.01t/a	0.02t/a	+0.01t/a
	实验废水	/	/	/	28.8t/a	/	28.8t/a	+28.8t/a
	废试剂、废试剂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	/	14t/a	/	14t/a	+14t/a